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董事之變動、首席財務官之變動、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以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而於靳女士辭任後，幸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2) 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3) 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4) 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於江先生辭任後，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5) 於上述董事之變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幸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幸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之委任

尹恩剛先生

董事會宣佈，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尹先生，46歲，自1996年起，尹先生於中廣核多間附屬公司工作。於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期間，尹先生為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之核數師。於1997年3月，彼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負責人／副處長。於1999年7月，彼離任並重返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副處長及負責成本控制之處長。於2003年3月，尹先生獲擢升為總會計師。於2006年8月，尹先生加入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直至2007年10月。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尹先生於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之副主管，並於2008年7月獲擢升為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起，尹先生擔任中廣核財務部的總經理。尹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同樣為中廣核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獲得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

尹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及章程釐定。尹先生之委任可透過尹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及／或根據章程以其他方式終止。

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尹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年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於該大會重新委任以及根據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董事必須退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尹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靳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後，董事會宣佈，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幸先生，42歲，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6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彼加入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部部長並於2005年4月辭職。於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幸先生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2月，幸先生加入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處，並於2006年4月晉升為財務部會計處處長。於2007年6月，彼再次晉升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投資控制處處長。於2008年5月，彼加入中廣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幸先生擔任中廣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4年4月開始，幸先生被任命為中廣核鈾業發展首席財務官。幸先生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靳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幸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彼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以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由於鄭女士具備經驗和學歷，加上彼熟悉本公司運作，儘管鄭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專業資格，本公司相信鄭女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理想人選。鄭女士亦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該項豁免於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鄭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黎女士協助；及(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證明鄭女士於獲得黎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第3.28條之規定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鄭女士，47歲，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彼為中國鈾業發展及中國鈾業發展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即瑞石礦業有限公司、邁威礦業有限公司、金牛礦業有限公司、Newkum Inc.及Urancap Inc.）之董事。彼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之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鄭女士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於1998年加入中廣核。彼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1992年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獲得科技情報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於浙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2012年，彼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項目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於法律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方面亦經驗豐富。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江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黎女士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就上述董事之變動，調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邱先洪先生 (主席)

尹恩剛先生

凌兵先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先生」	指	江俊軒先生
「幸先生」	指	幸建華先生
「尹先生」	指	尹恩剛先生
「靳女士」	指	靳雲飛女士
「黎女士」	指	黎少娟女士
「鄭女士」	指	鄭曉衛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